

元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元政办发〔2016〕39号

元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做好重要政策解读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推进政府重要政策解读工作的贯彻落实，充分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使社会公众更好地知晓、了解政府及其部门出台的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和改革举措，有效促进依法行政，建立健全政策解读工作机制。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重要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5〕29号）和《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做好重要政策解读工作的实施意见》（楚政办发〔2016〕3号）要求，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深刻认识做好重要政策解读工作的重要意义

做好重要政策解读工作是加速推进依法治县进程，全面提升政府公信力，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的重要举措。政策解读是对政府重要政策文件的出台背景、目的意义及其执行口径、操作方法所作的解释性说明。加强重要政策文件的解读工作，对帮助政府及其部门执行落实重要政策、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准确理解政策、规范政策执行行为、依法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是适应当前政府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加强和改进政府机关工作作风、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提升政府效率效能、转变政府职能的具体体现；是加强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必然要求，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政策解读的范围、责任主体和工作流程

（一）政策解读的范围

下列政策文件均应及时进行解读：

1. 县人民政府规章；
2. 以县人民政府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
3. 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以及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授权进行行政管理的县级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4. 县人民政府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以及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授权进行行政管理的县级组织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需广泛知晓的其他重要政策性文件。

（二）政策解读的责任主体

县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及重要政策起草部门（单位）是政策解读的主体，要承担政策解读的首要责任。应坚持“谁起草、谁解读，谁解读、谁负责”的原则，精心编制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拓深解读内涵，提升解读效率，回应社会关切。

政策解读工作由起草部门（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多部门会同起草的，由牵头部门（单位）牵头组织实施。政策解读牵头部门（单位）可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参与政策解读；政策制定的决策者、参与者应牢牢把握政策解读的主动权、主导权，带头分析形势、阐释政策、主动接受媒体采访，向社会公众及时准确、全面深入地宣传解读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出台的背景、目的、意义、内容和要求，为全面推动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执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政策解读的工作流程

按照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的“三同步”要求开展。

各项工作依据解读方案组织实施。解读方案由文件起草部门（单位）组织起草。各部门（单位）在报送县人民政府规章草案、以县人民政府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的规范性文件，以及

其他重要政策性文件的请示时，解读方案必须作为附件，随同文件一并报送；无解读方案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一律不予收文、不予办理。解读方案一般包括解读提纲（解读内容）、解读形式、解读途径、解读时间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在呈送领导审签重要政策文件时，要一并报送解读方案。需提请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重要政策文件，解读方案也一并提请审议。解读方案一经审定，各部门要抓紧组织编写解读材料，并于政策文件印发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交元谋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然后才在本部门（单位）网站上予以公开发布。其中，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解读材料，发布前应一并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备案、审查。

三、规范重要政策解读的内容与形式

政策解读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应纳入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策解读的内容，主要包括文件出台的背景依据、目的意义，以及文件内容的重点、重要关键词的诠释、理解的难点和落实的措施要求，尤其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调整，以及政策出台后给人民群众带来的政策红利等。解读内容要做到全面、详尽、准确，便于群众理解和查阅。其中，政府规章有立法解释的，其政策解读应当结合立法解释进行全面解读；对于群众和媒体的一些重大关切，应积极回应，避免“误读”。

政策解读形式一般包括负责同志撰稿解读、专家解读、政策问答、在线访谈、媒体专访、答记者问、新闻发布会（通气会）

等。鼓励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探索，创新社会公众喜闻乐见的解读形式。

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的重大政策措施出台后，政策文件起草部门要及时通过新闻发布会等形式进行解读，其中，涉及全县性重大民生问题的政策措施，应以县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形式及时进行全面解读发布。

各部门（单位）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政务微博微信、广播电视、报刊、新闻网站等传播作用，更多运用图片、图表、图解、视频等可视化方式，结合自身实际，积极探索，不断拓展社会公众喜闻乐见的解读形式，全领域、全媒介、全时段、全过程抓好重大政策信息的解读发布，营造正面、强大、紧密、良好的舆论氛围，切实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和有效性，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听得懂、好明白、能理解、信得过”。

四、探索建立重要政策解读的长效机制

（一）建立完善重要政策解读机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重要政策解读工作，协调、督促各部门及时报送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元谋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是县人民政府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重要政策解读的第一平台，要不断完善政策解读专栏建设，及时跟进、主动对接，实时更新解读内容。各部门（单位）要切实抓好重要政策解读常态化工作的落实，加强解读队伍建设，做好人员和专项经费的保障工作，确保政策解读与公文办理

有关环节有机融合、有序推进，并广泛宣传解读材料，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补充解读。

（二）严格按照程序发布重要政策解读信息。所有对外发布的重要政策文件及其解读材料，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审核，有关部门（单位）要主动对接联系、积极协调和配合县网管中心及时对外发布重要政策的解读信息。以县人民政府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重要政策文件及其解读材料，必须首先通过元谋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后，政府其他部门网站和各级各类新闻媒体方可发布。

（三）稳妥处置重要政策执行中的舆情反映。各部门（单位）要密切关注重要政策执行过程中的各方反映，与出台政策部门（单位）及舆情反映方形成互动。对执行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要认真研判、主动跟进，必要时连续解读，并进一步通过答记者问、在线访谈、电视专题、问答专栏等形式及时回应，以防止政策信息因失实失真、言论不当误导公众，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特别是涉及民生问题的重要政策解读，要紧密联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实际问题，掌握民意主流，不断强化形势分析和政策阐述，增进社会共识。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积极探索，参照建立重要政策解读机制，切实做好重要政策解读工作。

附件：1. 元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重要政策解读方案编制指南

2. 重要政策解读范例



元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元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重要政策解读方案编制指南

一、解读提纲

须以文字或数据、图表等多种方式逐条列出重要政策文件中涉及的政策方针，并标注出处。

二、解读形式

解读形式一般包括负责同志撰稿解读、专家解读、政策问答、在线访谈、媒体专访、答记者问、新闻发布会（通气会）解读等。

三、解读时间

按照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的“三同步”要求，对重要政策文件进行解读。

解读材料于政策文件印发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发布，其中，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解读材料还应经政府法制机构备案审查通过。

四、解读途径

政策解读文字材料一般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策解读”等专栏发布，视频专访材料应在政府门户网站有关栏目向社会公众发布。

以县人民政府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重要政策文

件及其解读材料，必须首先通过元谋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后，政府其他部门网站和各级各类新闻媒体方可发布。

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的重大政策措施出台后，政策文件起草部门（单位）可及时通过新闻发布会进行解读。其中，涉及重大民生问题的政策措施，应以县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形式及时进行全面解读发布。

五、内容要求

解读材料应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解读方案进行撰写或录制，要求做到引用政策法规准确，论证出台政策文件及政府规章科学合理，保证有据可依，语言平实易懂。

附件 2

重要政策解读范例：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一、公告发布的背景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全面推开营改增以来，我们从纳税人、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以及税务机关等多渠道，陆续接到一些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问题。税务总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就有关问题予以明确。

二、公告明确的内容

（一）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的若干情形
将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的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排除在征税范围之外，明确了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的若干情形。

（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适用小微企业免税政策口径
明确了其他个人采取预收款形式出租不动产，对一次性收取多月的租金，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并判断是否超过 3 万元，适用小微企业免税政策。

（三）关于预付卡增值税问题

明确了单用途预付卡和多用途预付卡业务各环节发票使用等操作问题。

（四）关于限售股转让的销售额确定问题

明确了单位转让其持有的限售股，如何确定买入价的问题。

（五）关于贷款服务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问题

纳税人提供贷款服务，一般按月或按季结息。公告明确了纳税人结息日确认的利息收入如何确定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问题。

（六）关于增值税纳税期限问题

明确了纳税人销售货物或服务，按规定有一项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按季纳税的，其兼营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消费税应税行为，均可一并按季纳税。

（七）关于调整建筑服务预缴税款提供资料的问题

调整异地提供建筑服务预缴税款时需要的资料清单，明确纳税人办理预缴手续时，不再需要提供合同原件，只需出示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即可。

（八）关于细化和完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

为便于纳税人开票，对《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进行了细化和完善：一是按照营改增行业税负分析的细分行业类别，进一步细分了部分服务的分类与编码；二是新增了“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编码。

两部门有关负责人就实施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答记者问

近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实施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工商总局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司和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有关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1. 什么是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

答：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是指将个体工商户登记时依次申请，分别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税务部门核发税务登记证，改为一次申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营业执照，通过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公民只需填写“一张表”，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即可办理个体工商户工商及税务登记的登记制度。“两证整合”是“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向个体工商户的延伸，是商事制度改革的又一新举措。

2. 请简要介绍《意见》出台的背景和过程。

答：2015年10月1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实行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三证合一”。“三证合一”的实行，进一步优化了企业的市场准入流程，减少了重复性审查，推动了相关部门工作整合和信息共享，降低了设立企业的制度性成本，激发了市场活力，有力地推动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按照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个体工商户属于自然人范畴，不是组织机构。在制度上，个体工商户只有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这两证，而没有组织机构代码证（有些地方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颁发部门曾向少部分个体工商户颁发了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因此，在去年实施“三证合一”的改革中，没有包括个体工商户。在企业实行“三证合一”以后，个体工商户依然要到工商、税务两家分别办理登记手续的问题逐渐凸显，简化个体工商户登记的呼声开始出现。2015年12月，国务院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要求工商总局、税务总局研究个体工商户两证合一问题，使我国公民能够更加便利地从事个体经营。工商总局、税务总局领导对这一工作高度重视，工商总局个体私营经济监管司与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密切合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制订了详细的工作方案。5月1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正式将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确定为今年商事制度改革的重点任务。按照国务院要求，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与相关部门积极协商，加紧工作。国务院办公厅召开专门工作协调会，确定了使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的统一代码等问题。在此基础上，工商总局、税务总局按照“保留必需、合并同类、优化简化”的原则，整合优化了满足两部门工作要求的登记文书规范和业务流程，确定了两部门信息共享技术方案，完成了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的相关制度制定工作。8月底，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法

制办四部门制定发布了《意见》。

3. 实施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的意义是什么？

答：个体经济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个体工商户是我国公民从事经营活动的一个重要主体形式，我国个体经济在推动经济发展、增加财政收入、促进就业创业、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全面推行“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是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加快推进这一改革，有利于建立程序更为便利、内容更为完善、流程更为优化、资源更为集约的市场准入新模式，简化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程序，便利公民从事个体经营，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推进这一改革，能够有效推动工商、税务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提升公共服务和行政管理效能，对于推进简政放权、建设服务型政府，提高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4. 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的目标是什么？

答：通过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实现公民只需填写“一张表”，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即可办理个体工商户工商及税务登记，将由工商行政管理、税务部门分别核发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改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同时，实现工商、税务部门

的个体工商户数据信息实时共享。通过“两证整合”实现一照一码，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进一步提高个体工商户创业经营的便利化程度。

5. 这项改革遵循了哪些基本原则？

答：这项改革遵循了三项原则：一是便捷高效。就是按照程序简便、办照高效的要求，优化审批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提高登记效率，方便个体工商户登记。二是规范统一。就是按照优化、整合、一体化的原则，科学制定“两证整合”登记流程，实行统一的“两证整合”登记程序和登记要求，规范登记条件、登记材料。三是统筹推进。就是大力推行一窗受理、一站式服务工作机制，将“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与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等工作统筹考虑、协同推进。

6. 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改革包括哪些主要内容？

答：这项改革主要包括 7 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全面实施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整合。《意见》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建立了个体工商户统一登记流程、统一编码和赋码规则等，全面实行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登记模式。通过“一窗受理、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具有原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功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赋码后，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相关信息按规定

期限回传统一代码数据库。

二是统一登记条件，规范登记流程。《意见》按照“保留必需、合并同类、优化简化”的原则，整合优化申请、受理、审查、核准、发照、公示等程序，缩短登记审批时限。实行统一的登记条件、登记申请文书规范。申请人办理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时只需填写“一表”，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即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并核准后，向个体工商户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并与税务部门共享申请材料 and 审核信息，实现实时数据交换、档案互认。个体工商户的电子登记档案与纸质登记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税务机关在个体工商户办理涉税事宜时，确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信息，进行税务管理。

三是优化登记管理服务方式。《意见》要求个体工商户登记做到公开办理、限时办理、透明办理，条件公开、流程公开、结果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要及时公开个体工商户的基础信息。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简明易懂的“两证整合”登记办事指南，严格按照《个体工商户登记业务流程》（附件3）的规定办理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工商部门要切实履行对申请人的告知义务，包括告知相关涉税事宜，及时提供咨询服务，强化内部督查和社会监督，提高登记效率。

四是改造升级系统，实现信息共享。《意见》要求各地依托

已有的“三证合一”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以省（计划单列市）为单位，建立工作机制，确定工作职责，落实责任人员，严格操作规程，切实按照《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工商税务信息共享技术方案》实施信息交换和共享。工商、税务部门将个体工商户相关登记信息实时传输至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意见》强调要强化信息化保障，改造、升级各自信息化业务系统，确保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改革的顺利进行。

五是建立部门信息传递与数据共享的保障机制。要充分利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个体工商户基础信息和相关信用信息在政府部门间广泛共享和有效应用。积极推进“两证整合”申请、受理、审查、核准、发照、公示等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最终实现“两证整合”网上办理。

六是积极统筹推进，确保平稳实施。为顺利实施这项改革，工商总局、税务总局确定黑龙江、上海、福建、湖北 4 省（市）为试点地区。4 个试点地区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向新开业个体工商户发放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 2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 5 个计划单列市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

为确保这项改革能够平稳实施，尽量减少改革前登记的个体工商户的负担，与“三证合一”对企业提出过渡期的要求不同，《意见》对 2016 年 12 月 1 日前成立的个体工商户没有规定过渡期。

对于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主动要求换照的个体工商户，工商部门换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对于暂未取得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其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继续有效。各地可以鼓励个体工商户主动换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但是，《意见》特别强调，要充分尊重广大个体经营者的意愿，不得组织对“两证整合”前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强制换照，对于因实行强制换照而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严肃处理。

对于已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且在税务机关办理过涉税事项的个体工商户，其申请注销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七是清理相关法规文件，推动改革成果广泛认可和应用。各地要及时梳理与“两证整合”登记模式相冲突的相关文件，尽快在制度框架内依法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确保改革在法治轨道内运行。“两证整合”改革后，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具备原工商营业执照和原税务登记证的效力，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中介机构等均要予以认可，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督促，做好代码转换以及部门间信息系统衔接。

7. 《意见》对推进这项改革提出了哪些工作要求？

答：为顺利推进这项改革，《意见》提出了六项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工商、税务、发展改革和法制部门要积极推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强化统筹，建立健全政府

主导、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做好人、财、物、网络、技术等保障。

二是加强工作落实。各地工商、税务、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各司其职，倒排时间表，制定详细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好法规文件的清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等工作。要做好基础数据采集工作，提高数据质量，确保数据准确、完整；对于申请变更登记和主动申请换照的，要做好换照前后工作的延续和衔接，确保改革举措顺利平稳开展，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是加强协同推进。《意见》要求各地把促进个体经济发展同实施“两证整合”改革结合起来，清理、取消限制个体经济发展的政策制度，制订、出台促进个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化保障，形成工作合力。要积极构建公平的市场秩序和良好的营商环境，研究、探索对个人网商等新型市场主体依法登记问题，稳妥推进个人网商登记工作，实现线上线下统一登记、一致监管、公平纳税。

四是加强业务培训。“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涉及面广、改革内容多、实施操作比较复杂，工商、税务部门要围绕“两证整合”登记改革涉及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文书规范、信息传输等开展专门的业务培训，切实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和业务水平。要特别加强办事窗口能力建设，使窗口工作人员准确把握改革要求，熟练掌握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提高服务

效率和质量。

五是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介，加大对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宣传解读力度，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使社会各界充分知晓改革、支持改革，自觉应用改革成果。

六是加强督促检查。各地工商、税务、发展改革部门要制定督促检查工作计划，按照责任单位、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做好跟踪督查。要严肃工作纪律，对实施改革工作协调配合不力，造成工作脱节、延误改革进程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加大问责和考核力度。

《意见》要求黑龙江、上海、福建、湖北4个试点地区密切关注试点过程，将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情况及时报告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法制办。在全国全面实施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后，各地对在改革推进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也要及时报告。

8. 《意见》印发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还有哪些工作要做？

答：《意见》印发以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还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工商总局要抓紧制定下发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数据标准和技术方案，各省工商部门要根据工商总局制定的数据标准和技术方案，抓紧进行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信息系统的开发与调试，确保改革按时实施。同时，推进其他信息系统的相应调整

改造，确保后续顺利衔接。

二是税务总局要抓紧对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进行对应的改造升级，确保改革按时实施；同时推进其他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确保与改革顺利衔接；督促各地国税机关和地税机关尽快完成国税、地税共管户比对清理工作，切实落实好“两证整合”业务流程相关规定，实现“一方受理，另一方共享数据”，减轻个体工商户负担。

三是两部门共同指导、跟踪试点开展工作，密切关注试点推进工程，及时总结试点经验，解决试点中遇到的问题，为在全国实施“两证合一”积累经验。

四是两部门要联合开展系统培训。个体工商户登记和税务管理都在基层，目前全国有 22000 多个工商所开展登记工作，有 21000 个税务分局（所）开展税收管理工作，这项改革涉及两部门的基层机构和工商、税务干部数量庞大，培训内容多，培训任务重。但是，全面提升基层干部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是顺利实施这项改革的关键。因此，培训工作必须下大工夫、花大力气，认真做好。

五是在充分利用好中央媒体做好宣传工作的同时，指导各地广泛开展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的宣传工作，形成使社会公众特别是广大个体经营者知晓改革、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把这项惠及上亿群众的改革好事办实。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
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元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21日印发
